

Q2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方式及內容？

A2： 113 年度評量規劃採「通用制」及「專用制」雙軌併行並秉「優先協助產業發展，兼顧培育人才目的」、「簡化鬆綁、實務導向」、「選訓合一」、「新舊制無縫接軌、變革影響最小化」等原則辦理，有關評量報名資格、評量方式、測驗科目及內容等如下表：

項目	通用制	專用制
報名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高中職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」或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」，皆可報名。 除本國籍外，外籍人士也可報考(但不可以使用同等學力資格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高中職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」或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」，皆可報名。 除本國籍外，外籍人士也可報考。 必須是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之現職人員，且於旅行業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者。
評量類科	華語、外語；導遊、領隊	僅外語（英語除外）；導遊、領隊
項目	通用制	專用制
評量期程	規劃於每年 3 月辦理第一階段筆試（4 月公布成績）、5 月辦理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（6 月公布成績），並於前 1 年之 11 月公布報名簡章及 12 月開放網路報名。	
評量區設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試筆試設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 12 個考區。 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於臺北考區舉行。 	
評量科目	筆試－專業科目 3 科 筆試－外語科目 口試－外導	筆試－專業科目 1 科 筆試－外語科目 口試－外導

<p>評量內容</p>	<p>1.第一試筆試：答題類型均為選擇題。</p> <p>(1)專業科目題數 50 題（時間 1 小時），外國語科目題數 80 題（時間 80 分鐘）。</p> <p>(2)導遊人員筆試科目：</p> <p>a.華語：導遊執業實務、導遊執業法規、觀光資源概要。</p> <p>b.外語：導遊執業實務、導遊執業法規、觀光資源概要、外國語（英語、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、韓語、泰語、</p>	<p>1.第一試筆試：答題類型均為選擇題。</p> <p>(1)專業科目題數 50 題（時間 1 小時），外國語科目題數 80 題（時間 80 分鐘）。</p> <p>(2)導遊人員筆試科目：導遊執業實務及法規、外國語（英語以外之其他外國語：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、韓語、泰語、阿拉伯語、俄語、義大利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馬來語及土耳其語等 13 種語言）。</p>
	<p>阿拉伯語、俄語、義大利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馬來語及土耳其語等 14 種語言）。</p> <p>(3)領隊人員筆試科目：</p> <p>a.華語：領隊執業實務、領隊執業法規、觀光資源概要。</p>	<p>(3)領隊人員筆試科目：領隊執業實務及法規、外國語（英語以外之其他外國語：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等 4 種語言）。</p> <p>2.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：</p>
	<p>b.外語：領隊執業實務、領隊執業法規、觀光資源概要、外國語（英語、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等 5 種語言）。</p> <p>2.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：</p> <p>(1)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取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；口試時間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。</p> <p>(2)語言別：依參加評量者第一試筆試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。</p>	<p>(1)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取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；口試時間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。</p> <p>(2)語言別：依參加評量者第一試筆試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。</p>

項目	通用制	專用制
評量及執業機制	<p>比照現行導領人員考試，經評量及職前訓練合格者，發給執業證，合格導領人員可自由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、團體之臨時招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經評量及職前訓練合格者，發給執業證，惟僅得接待推薦旅行社承接之團體，且不同旅行社間不得互相調用（總公司與分公司間允予進行人力調度）、領證者離開原推薦旅行社後，執業證即失效；倘轉赴新旅行社任職，須由新旅行社重行推薦及評量。 2、執業證與「通用制」導領人員有明顯區別。